

ZHH-2026-06010

双一杰

合同编号:

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 委托合同



项目名称: 东莞市立沙岛绿色新材料产业园项目

签订时间: 2026年6月2日

签订地点: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

甲方：东莞市沙田镇经济发展局

乙方：广东中和汇产业发展智库有限公司

受甲方委托，乙方对《东莞市立沙岛绿色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》进行评估，形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报告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合同双方就评估工作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工作要求

甲方委托乙方对《东莞市立沙岛绿色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》进行全面评估，主要包括：对《东莞市立沙岛绿色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》进行初审；达到初审条件后，聘请相关专业专家进行专家评审；审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修改情况，形成《东莞市立沙岛绿色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报告》。

二、甲方义务和责任

（一）甲方应向乙方提供《东莞市立沙岛绿色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》、相关图表文件以及该项目评估必须的有关数据和资料，积极协助乙方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估工作。

（二）甲方应及时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。

三、乙方义务、责任和时限要求

（一）乙方应本着独立、公正、客观、科学的原则，依据国家和地方等有关要求，对《东莞市立沙岛绿色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》进行评估，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报告。

（二）在收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后，乙方须在 16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（不含项目单位补充材料、修改报告时间）。

1、乙方收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后，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初审（项目材料符合性审查），以确定项目单位是否需要补充材料、修改报告。初审工作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；

2、对需项目单位补充材料、修改报告的，自接受评审任务后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项目单位和委托单位；待材料补充齐全、报告修改完善后，乙方聘请专家进行评审；

3、专家评审时限为4个工作日（不含项目单位补充材料、修改报告时间）。

4、经过修改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专家审验通过后，8个工作日内出具《东莞市立沙岛绿色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报告》。

四、委托评估工作费用

本次评估组织委托工作费用为人民币¥82,360.00元（大写：捌万贰仟叁佰陆拾元整），费用已考虑项目工作量、人工成本、税费等因素，为整体报价，费用以人民币结算。

五、付款时间及方式

1、乙方编制完成评估报告最终稿并经甲方确认后，经甲方审核合格后一次性结算，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审批付款时间为准。

2、乙方账号信息如下：

账户名称：广东中和汇产业发展智库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城丰支行

账 号：5600 0060 2001 133

六、保密

甲方对提供的资料和乙方的研究成果拥有知识产权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对有关资料及研究成果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其他项目。

七、其他

1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甲、乙双方共同签署后生效。

2、因本合同产生争议的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解决不成的，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判决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东莞市沙田镇经济发展局

甲方代表签名：李鸣

日期：2026年6月25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广东中和汇产业发展智库有限公司

乙方代表签名：

日期：2026年6月2日

